

证券代码:600671 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:临2017-103

## **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延期续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《关于所持天目药业股份质押到期延期续质》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涉及股份的初始质押、续质情况

2016年12月9日，长城集团基于其融资需求将其持有公司25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3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，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8日。

2017年12月8日，长城集团基于其融资需求将其持有公司25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3%）无限售流通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续质手续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，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7日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份延期续质后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,988,2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63%，并通过“国投瑞银资管—浙商银行—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天目药业3,193,585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2.62%，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27.25%股份。本次股份延期续质后累计质押29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直接持股总数

的98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2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长城集团办理此次再质押是基于其融资需求，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尚不存在平仓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